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57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瓦窑沟乡食用菌产业试点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瓦窑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食用菌产业试点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299.7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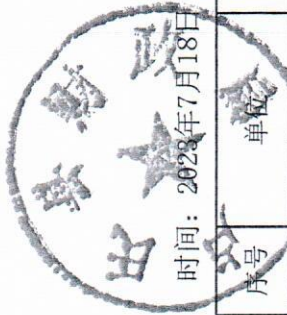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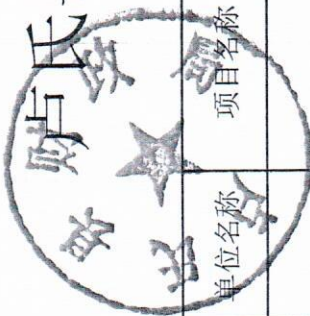
#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瓦窑沟乡食用菌产业试点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299.7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299.7			

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瓦窑沟乡食用菌产业试点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瓦窑沟乡人民政府	古寨村、瓦窑沟村、下河村、里曼坪村、高河村、观沟村	对乡域内新建的6个村食用菌基地建设的标准化大棚配套设施排水渠约4000米、砂石道路5000平方米，水路管网约13000米，大口井、水罐、水泵等6套。改造拓宽古寨村原有旧桥2座、新建高河基地生产桥1座。	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给古寨村、瓦窑沟村、下河村、里曼坪村、高河村、观沟村。项目所在村将资产纳入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，统一管理运营，吸收群众入股或参与经营，实现集体经济和群众“双增收”。资产由村委会进行管理，纳入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，由各村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制定管护制度，并明确管护责任人。建立管护台账，形成村管护、乡监督的管护方案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可以开发公益性岗位9人，其中：基地管理人员6人，保洁人员3人，公益岗位由脱贫户、监测户等人员参与，工资由基地管理费收益金支付。可带动42户脱贫户，人均收入12500元，实现受益64万元，助力乡村振兴、巩固脱贫成果。	299.7	2023.1.15	